

关于调整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物价局、教育局,各地、州、市物价局、教育局(教委、教育处),自治区招生办公室,各地州市招生办公室: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学[2000]5号文件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现对我区的招生报名考试费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报名考试费标准:

研究生报名考试费	120元/人	
	其人 50元	留地州报名点
报名费	6元/每科	留地州报名点
考务费	15元/每科	上交自治区招办

特殊加试宜按此标准执行。

二、招生的录取费、查分费、查卷费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,其它收费一律取消。即成人(含高职)录取费70元/生,普通录取费20元/生,中专录取费50元/生;查分费2元/每科次(成人),1元/每科次(普通);查卷费10元/每科次(成人),5元/每科次(普通)。

三、接此通知后,有关单位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后,方可收费。

四、本通知自二000年五月一日起执行。

二000年四月二十八日